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告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c)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重選吳美蓉女士為執行董事；」取代。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按此方式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按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最初代表委任表格**」)已按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獲提呈之第2(c)項決議案作出修訂，故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股東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最初代表委任表格，但欲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最初代表委任表格。
5.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最初代表委任表格，須注意下列事項：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最初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彼於最初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獲提呈之第2(c)項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已交回之最初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最初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彼於最初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載獲提呈之第2(c)項決議案而言，該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因此，務請股東不要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劉平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